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自願公告

巴西ANVISA有條件批准普克魯胺治療住院新冠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本公告由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開拓藥業」）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進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拓藥業已於2021年9月22日獲得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ANVISA」）有條件批准，於巴西進行普克魯胺用於治療住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

作為開拓藥業在全球超過十個國家和地區開展關鍵性普克魯胺治療住院新冠患者的全球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美國、中國及國際III期臨床試驗（住院患者）」或「該MRCT」）的一部分，隨著上述的批准，巴西為繼美國、中國及菲律賓後，第四個批准該MRCT的國家。美國、中國及國際III期臨床試驗（住院患者）（NCT05009732）為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MRCT，預計招募1,030名患者，主要終點為30天內評估的持續康復時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8日和2021年9月1日的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最終將能成功開發及營銷普克魯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2021年9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出現不尋常之波動。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之任何原因，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之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公司商業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發展或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1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高維鵬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